108學年度 資訊工程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

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時數
必修	◎體育	1	2	1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△物理(一)(二)	2	2	2	2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
	△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
	※計算機概論	2	2		
	※基礎數位實務	2	2		
	※C程式設計(一)(二)	3	4	3	4
	※多人多工系統實務			2	3
	小　計	18	23	16	21
選修	辦公室軟體應用			2	2
	資訊科技應用趨勢			2	2
	競賽機器人			2	2

第二學年(109)

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時數
必修	◎體育	1	2	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
	◎歷史文明通論			2	2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		1	1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		1	1
	※Java程式設計(一)(二)	3	3	3	3
	※數位邏輯設計	3	3		
	※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2		
	※電腦網路	3	4		
	※資訊數學	3	3		
	※計算機架構			2	2
	※資料庫系統概論			3	3
	※嵌入式微算機系統			3	3
	※資料結構			3	3
	小　計	20	23	22	22
選修	多人多工系統應用	2	2		
	競賽機器人實務	2	2		
	多媒體概論			3	3
	人工智慧			3	3

第三學年(110)

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工程倫理	1	1		
	※作業系統	2	2		
	※軟體工程	3	3		
	※演算法	3	3		
	※Python程式應用	3	3		
	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3
	小　計	14	14	3	5
選修	物聯網概論	3	3		
	網路安全	3	3		
	資料庫實務	3	3		
	網頁程式設計	3	3		
	物聯網系統程式設計			3	3
	網站程式設計			3	3
	ZigBee設計實務			3	3
	資料科學			3	3
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3	3
	網路安全實務			3	3
	智慧農業概論			3	3

第四學年(111)

	科目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時數
必修	※實務專題(二)	1	3		
	小　計	1	3	0	0
選修	資訊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9	9		
	物聯網與驅動程式設計	3	3		
	資訊安全證照輔導	3	3		
	深度學習	3	3		
	製造資料分析	3	3		
	雲端運算資料安全	3	3		
	雲端運算	3	3		
	資訊技術(校外實習教學)			9	9
	數位金融			3	3
	智慧IoT			3	3
	證照專題			1	2
	雲端運算應用實務			3	3
	資料探勘			3	3
	物聯網安全			3	3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△專業基礎	12	14
※專業必修	52	61
專業選修	34	34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　計	128	145

備註：
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
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4學分
選修學分：34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
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學分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2學分

6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7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4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6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34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
8.本系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以及大四上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，若修習未通過者，仍需於後續之學期中加選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，直至修習通過滿兩學期之實務專題課程為止，方可認定通過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課程之修習。

9.校外實習教學之選修學分共18學分，其中包括二門課(資訊實務、資訊技術)

10.非參與校外實習教學者，不得選修上列二門課。

11.軟體工程學程、資通安全學程、晶片系統設計學程之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